

##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大學部學生轉組辦法

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並自同年入學新生起實施

- 一、為處理本系大學部學生轉組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本國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得申請轉組。一般組（甲組）轉入華語文教學組（乙組）最晚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入。
- 三、大學部僑生及外籍生入學時未分組，畢業門檻同本國學生一般組，可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選組至華語文教學組。
- 四、轉組申請以一次為限。於每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5 日，填寫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並於開學前公告審查結果。
- 五、轉組學生需完成轉入組別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